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规〔2022〕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

为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成长，推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等十一个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需求为导向，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建成满足群众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普惠优先。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发展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创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照护服务格局。

（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强化家庭对婴幼儿照护的主体责任和父母照顾抚养的法定责任、义务，坚持以家庭养育婴幼儿为主，为家庭养育婴幼儿提供科学支持和技能指导，对确有照顾困难的家庭和婴幼儿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三）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充分尊重婴幼儿健康成长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严格规范行业发展，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监督，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健康发展。

（四）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各镇（街道）要对照规划目标，从辖区实际出发，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开展照护服务机构相关政策法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积极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照护服务管理网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范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综合治理体系，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结合省、泉州市有关工作要求，有序开展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推进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逐年提升；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以上，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

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

四、主要任务

（一）支持指导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

1. 保障合法权益。家庭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主要场所，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政策。用人单位对哺乳期女职工按照规定安排哺乳时间。

2. 支持劳动就业。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婴幼儿父母就业，对无稳定就业岗位的，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3. 提供照护方便。用人单位应通过设置育婴室、哺乳室，按照规定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需求。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在车站、商场、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母婴室，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

4. 加强育儿指导。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儿保教师、社区医生等人员，通过入户服务、亲子活动、育儿沙龙、健康讲座等方式，倡导母乳喂养，组织开展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加强对婴幼儿健康、家庭抚养和早期发展的科学指导。广泛

开设母婴课堂、儿童保健、预约就诊等服务项目，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5. 做好公卫项目。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 and 新生儿疾病筛查，强化筛查防范。进一步做好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及贫困地区儿童免费营养包发放惠民工程。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关注婴幼儿重点人群，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二）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1. 统筹规划建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时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

2. 加强设施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积极落实相关政策，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公共环境。

3. 发挥市场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4. 利用公共资源。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以及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发挥综合效益。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5. 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

（三）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

2. 支持用人单位和商务楼宇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青年劳动力密集的用人单位，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商务楼宇内的多家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照护需求。

3.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应积极开设

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

4.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服务机构。探索制定土地供应、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品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发展，打造一批建设标准化、管理一体化、运营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的示范单位。

5. 按需提供多样化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

（四）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规范登记备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属非营利性的，在市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属营利性的，在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卫生健康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注册登记后，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提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托育机构）、场地证明及工作人员资格证明。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进行备案，纳入管理。

2. 加强卫生保健。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生活环境，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组

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对服务机构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

3. 夯实安全责任。按照儿童优先原则，服务机构承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建立日常检查制度。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存在虐童等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严厉打击拐卖婴幼儿犯罪行为，保护婴幼儿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4. 严格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施对机构服务全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建立市、镇（街道）联动的日常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各责任单位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梳理影响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

（三）加强人才保障。鼓励在幼儿教育、健康护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具备良好基础的高等和职业院校，加快课程建设，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用心打造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身心健康、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四）加强信息保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在机构登记备案、执业综合监管、信息统计监测、人员队伍建设、服务全过程监督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成立石狮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救援、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加强社会监督，推动行业自律。

（三）强化示范引领。在全市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建设一批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四）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解释。

附件：石狮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附件

石狮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洪奕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结生 市教育局局长
许明忠 市民政局局长
余文革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邱灿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谢胜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林及时 市教育局借用干部
袁凌堃 市公安局三级警长
曾少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垂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名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少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颜文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卢丽雅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王重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邱少频 市总工会副主席
林煜熙 团市委副书记

李丽宽 市妇联副主席
吴修忍 市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岳合生 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陈成立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雅凉 凤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鸿利 湖滨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卢逢亮 灵秀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蔡雷霆 宝盖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卢小钦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 闯 永宁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妮娅 祥芝镇政府副镇长
王名毅 鸿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华媚 锦尚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余文革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小小班，招收2至3岁幼儿。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

记，推动有条件的镇（街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检查指导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市委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市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市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区域内照护服务机构的发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摸排和查处辖区内非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违法违规行为。

抄送：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日印发
